

易纲:扩宽外储投资领域 增加投资品种

□本报记者 苗燕

央行行长助理易纲日前做客中央政府门户网站时提出,逐步扩宽外汇储备的投资领域,增加投资品种,提升收益水平,努力实现保值增值。他还表示,今年金融调控将加强和改进流动性管理,为经济增长创造稳定的货币金融环境。同时,央行将以Shibor为定价基准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市场化产品的定价机制,逐步扩大Shibor的影响力和指导作用,确立其货币市场基准利率的地位。

扩宽外汇储备投资运用渠道

易纲说,在外汇储备使用问题上,既要防范和降低可能的经济金融风险及各类损失,也要适应外汇储备规模增大后对收益性要求的提高,遵循“依法合规,有偿使用;产权明晰,权责明确;以外汇形态使用,不得二次结汇;审慎操作,循序渐进”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扩宽外汇储备投资运用渠道,实现外汇资源的有效利用。

一方面,应坚持按照“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要求,健全和完善符合我国实际、适应管理大规模储备资产需要的管理模式和体制,确保外汇储备安全,逐步扩宽投资领域,增加投资品种,提升收益水平,努力实现保值增值。

另一方面,要积极探索多层次、多元化的对外投资渠道,将外汇资源更好地利用起来,支持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满足企业、个人和金融机构合理的使用及投资的外汇需求,支持、鼓励我国民间对外投资。积极推动由“藏汇于国”向“藏汇于民”的转变。



央行行长助理易纲提出,逐步扩宽外汇储备的投资领域,增加投资品种,提升收益水平 史丽 资料图

企业、居民和银行已初步适应新汇率制度

易纲说,中国企业、居民和银行已初步适应了新的浮动汇率制度。而此前,不少业内人士也担心,人民币升值过快,会超出部分经济实体的承受能力,从而对整个宏观经济造成损害。

易纲指出,汇改以来,人民币汇率已初步发挥了调节国际收支的杠杆作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人民币汇率浮动弹性明显增强,人民币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此外,人民币汇率在这一段时间的小幅波动节奏是合适的。

今年金融调控将加强和改进流动性管理

易纲说,2007年金融调控的主要政策措施包括加强和改进流动性管理,为经济增长创造稳定的货币金融环境;进一步推动利率市场化,增强利率等价格杠杆的调控作用;进一步增强人民币汇率灵活性,配合其他政策措施促进国际收支趋于平衡;着力优化信贷结构,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推动一揽子结构性政策发挥效应,加快经济结构

调整步伐。关键是加快落实以消费需求为主扩大内需、降低储蓄率、调整FDI优惠、市场开放、扩大进口等一揽子结构性调整措施。

逐步确立Shibor基准利率地位

作为中国货币市场基准利率建设方面推出的新举措,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自2007年1月4日起开始运行。易纲表示,下一步央行将通过促进货币市场加快发展、指导金融机构健全内部定价机制等措施,不断推进Shibor建

设。他透露,央行将以Shibor为定价基准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市场化产品的定价机制,逐步扩大Shibor的影响力和指导作用,确立其货币市场基准利率的地位。此外,易纲还表示将指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利率定价机制建设,逐步理顺中央银行利率、市场利率及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的关系,建立中央银行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间接调控市场利率、市场利率引导金融机构利率定价、金融机构利率引导企业居民的投资和消费行为的利率传导机制。

重庆证监局:积极落实西南证券上市工作

□本报记者 王屹

在日前召开的重庆市金融工作会议上,重庆证监局局长唐昌放表示,今后一个时期重庆资本市场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夯实市场发展基础,稳步扩大市场规模,全面加强监管力度,注重防范金融风险,形成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合力,实现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唐昌放布置了下一阶段证监局的重点工作:一是抓好“四个结合”,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强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指导,积极落实西南证券、重庆市商业银行和重工

商业集团上市工作,支持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加快改制步伐,早日登陆中小板,同时,适时利用境外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二是促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高公司质量。支持通过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等方式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三是化解和处置绩差上市公司风险,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对ST上市公司采取分类监管措施,推进资产重组,推动公司摘帽。做好退市风险处置准备工作。四是积极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对金融期货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

一季度全国企业家信心指数创近年最好水平

□本报记者 薛黎

国家统计局昨天发布的数据调查显示,一季度全国企业家信心指数首次攀至140以上的景气高位,达142点,创近年最好水平。

全国19500家各种类型企业的企业家接受了调查,其中48.4%的企业家对所在行业总体运行状况持乐观的态度,45.1%的

企业家认为变化不大,表明企业家对经济发展前景有着良好稳定的信心。

从行业来看,采矿业的企业家信心指数最高,为161.1。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企业家信心指数分别为141.5、139.6、137.2、143.4、137.3,均比上季度有所上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家信心指数为131.7,比上季度有所回落。

中国将继续借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据新华社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晓强6日表示,中国将继续以适度规模、创新方式借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注意平衡区域发展,突出行业重点,着力提高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质量和效率。

张晓强在利用外资与区域经济合作战略研讨会上说,要合理、审慎使用国际商业贷款,把提升我国产业国际竞争力和新型工业化发展作为重点,打造中国企业全球融资平台,提高中国融资主体的市场信誉。张晓强表示,中国将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

发审委换届增加专职委员人数

59名候选人名单公示

□本报记者 周晔

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布了《关于公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的公告》,提出按照增加专职委员人数、减少兼职委员人数的原则调整新一届发审委组成,并就59名新一届发审委委员候选人进行了公示。

《公告》称,证监会在总结三年来发审委工作经验,并结合发行审核工作实际的基础上,拟将新一届发审委委员人数由10名增加为15名,其中注册会计师专职委员拟由5名增加为9名,律师专职委员为5名。另增设资产评估师专职委员1名;拟将会外兼职委员人数由10名减少为5名,分别由发改委、国资委、高校(各1名)和基金管理公司(2名)组成。

经过调整后,第九届发

审委委员的组成仍为25名,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5名,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专职发审委委员15名,兼职发审委委员5名。

《公告》介绍说,第九届发审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程序是:中国证监会以外专职委员候选人由证监会商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推荐。中国证监会以外兼职委员候选人中,发改委、国资委的候选人分别由两委各推荐1-2名;高校委员由中国人民大学从副院长以上职务的学者中推荐2名;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规模排名前20位公司中推荐相关公司分管投资的投资总监或副总经理4名。

《公告》还就新一届委员的选聘条件作出了具体规定。

第八届发审委年审公司218家次 通过率86.38% 融资额创历史纪录

□本报记者 周晔

中国证监会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即将于今年4月届满。证监会统计显示,自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底,本届发审委已召开发审委会议121次,审核公司共218家次,通过发审委会议的公司共184家,通过率为86.38%。未通过发审委会议的公司共22家,否决率为13.62%。

第八届发审委创造了中国股市有史以来最高的融资额纪录。从去年5月至今年2月底的10个月中,A股首发融资额和再融资额分别达到2463.7亿元和752.74亿元,A股总融资额达3216.44亿元。

证监会认为,本届发审委委员人少,审核工作量,充分体现了精益求精的工作精神。25名组成成员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5名,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专职发审委委员10名,兼职发审委委员10名。从2006年5月以来近11个月时间里,专职委员平均每人参会57次,审核公司83家次。

本届发审委委员因经历了股权分置改革暂停发行审核工作到“新老划断”的全过程,经历了中国股市摆脱“融资恐惧症”的过程,因而注定成为最有经历的一批发审委委员。

随着股票发行制度改革推进,随着新的IPO、再融资办法的推出,本届发审委也

见证了发行手段的巨大创新。本届发审委工作中,出现了首次A+H发行(工商银行),首次定向增发(新老划断前的鞍钢新轧、新老划断后的华联综超),首次换股吸并(上港集团换股吸收合并上港集箱),首次可分高债(马钢股份和新钢铁)等。而配合定向增发这种新的再融资方式的出现,本届发审委也出现了简易程序的发审委工作会议形式。

发审委换届工作已经展开,对于拟议中的一些发行创新活动,相信要留给新一届发审委委员来体验。这其中,既包括红筹公司直发A股的事宜,也有进一步完善之后的定向增发,或许还包括公司债的发行等。

外资银行转制中获有关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还就转制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契税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本报记者 何鹏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昨日发布《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明确指出,外国银行分行改制过程中发生的向其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转让企业产权和股权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

《通知》还就转制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契税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明确这些银行的税收处理问题应以改制前

后的营业活动作为延续的营业活动为原则。并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通知》分别就资产转移、亏损弥补、税收优惠和汇总纳税四个问题作了规定: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时,其各项资产应按账面价值进行转让;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前发生的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可以在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中延续弥补,弥补年限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

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外商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年限,自原外国银行分行亏损发生的年度延续计算;

改制前外国银行分行按照外商所得税法规定享受但尚未享受或享受尚未期满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待遇,由改制后相应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继续享受到期满;改制前外国银行分行已经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待遇期满的,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不再重复享受;

根据外商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所属分行后,其企业所得税由外商独资银行总机构汇总缴纳。

此外,《通知》还明确,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后,其在外商银行分行已经贴花的资金账簿、应税合同,在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不再重新贴花;外国银行分行改制前拥有的房产产权,转让至改制后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时,可免

征契税。

《通知》强调,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时,如其资产不按账面价值转让的,应按现行税法有关规定征税。

根据银监会网站公布,截止到3月20日,已有12家外资银行已经贴花的资金账簿、应税合同,在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不再重新贴花;外国银行分行改制前拥有的房产产权,转让至改制后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时,可免

期货公司、券商参与金融期货条件明确

(上接1版)而期货公司如欲申请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则需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同时,申请日前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3亿元,且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或者申请日前3个会计年度中,至少2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产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5亿元;

《结算办法》规定,期货公司取得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资格之日起6个月内,未取得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资格的,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资格自动失效。只取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可以向期货交易所申请成为非结算会员。

根据昨天开始征求意见的《业务办法》规定,券商从事IB业务的资格被设置了多项条件。其中,对于公司净资本的要求有所提高,大多数中小券商将被拒之门外。

按照《业务办法》的规定,申请从事IB业务的券商,其申请日前6个月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需符合规定标准。《业务办法》提到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即净资本不低于12亿元;流动资产余额不低于流动负债余额(不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客户委托管理资金)的150%;对外担保及其他形式的或有负债之和不超过净资产的10%;因证券公司提供提供的反担保除外;净资本不低于净资产的70%。

除了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作出明确规定外,《业务办法》还对证券公司申请IB业务资格开出了6项条件。其中,证券公司需全资拥有或者控股一家期货公司,或与一家期货公司被同一机构控制,且该期货公司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且该期货公司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从事全面结算业务的期货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从事全面结算业务的期货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同时客户权益总额与非结算会员交付保证金之和的6%。

的,或者被同一机构控制的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介绍业务,不能接受其他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介绍业务。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

为了保证金融期货推出后的平稳运行,加强对期货公司的风险监管,《控制办法》对期货公司风险监控指标的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

《控制办法》要求,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监控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控指标持续符合标准。期货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或向股东分配利润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净资本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前,应当对相应的风险监控指标进行敏感性测试

所谓的期货公司风险监控指标,包括期货公司净资本、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流动比率、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等衡量期货公司财务安全的监管指标。

根据《控制办法》的规定,期货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控指标标准: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净资本不得低于客户权益的6%;净资本按营业部数量平均折算额(净资本/营业部家数)不得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40%;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符合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

同时,《控制办法》要求,期货公司委托其他机构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从事交易结算业务的期货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从事全面结算业务的期货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同时客户权益总额与非结算会员交付保证金之和的6%。